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929號

原告 鄭晴予

法定代理人 鄭凱仁

原告 楊林惠琴

林惠美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羅瑞昌律師

被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肇喜

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楊林惠琴、林惠美、鄭晴予以一訴對被告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張數項標的，依前開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是以，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楊林惠琴及林惠美各新臺幣（下同）623,65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另訴之聲明第2項為：「被告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鄭晴予1,000,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共2,247,312元【計算式：623,656+623,656+1,000,000=2,247,31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82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岳洲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0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07 書記官 陳惠萍